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為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晨淋國際」)，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遲少林先生擁有)知會，晨淋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晨淋國際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6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之配售價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最多197,283,839股(「配售事項」)，各承配人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晨淋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7%。於配售事項完成(預期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四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落實及假設將配售最多197,283,839股配售股份)後，晨淋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0%。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